附件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1〕79号），加强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创新机制、引导放大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鼓励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提高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具体申报要求为：

**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奖励

1.奖补对象

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奖项的单位和个人。

2.奖补额度

按照省财政对其奖励资金数量的50%给予配套奖励。

3.申报材料

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地理标志培育奖励

1.奖补对象

近3年新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的权利人，且相应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已在一定范围推广使用。

2.奖补额度

每个产品或每件商标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报材料

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表，地理标志权利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注册证书复印件，地理标志运用情况证明材料等。

**（三）**区域示范奖励

1.奖补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示范称号的地区。

2.奖补额度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示范称号的地区，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鼓励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四）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1.奖补对象

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的单位。

2.奖补额度

一次性奖励3万元。同时通过认证和绩效评价合格的，只奖励一次。

3.申报材料

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绩效评价合格文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费用发票等。

（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1.奖补对象

已完成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同一笔贷款同时进行专利质押备案和商标质押备案的，可优先补助。

2.奖补额度

对贷款利息和评估等服务费用（不含担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补助。贷款利息按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备案时登记的贷款金额计算，补助利息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知识产权产品质押融资，奖补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3.申报材料

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复印件，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利息明细清单和证明材料，服务费用证明材料等。

（六）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1.奖补对象

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

2.奖补额度

对知识产权保险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3.申报材料

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知识产权保险合同，支付保费证明材料等。

**三、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七）获批国家级中心奖补

1.奖补对象

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营中心的单位。

2.奖补额度

给予100万元资助。

3.申报材料

获得国家局认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

1.奖补对象

知识产权被侵权请求调解、裁决并定案的单位。

2.奖补额度

对案件产生的仲裁调解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每件最高不超过1万元。

3.申报材料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裁决有关证明材料等。

（九）知识产权案件补助

1.奖补对象

获得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胜诉的单位。

2.奖补额度

对知识产权被侵权主动维权并获得认定或和解的，按照维权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贴，同一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涉诉知识产权案件胜诉且判决已生效的，按照案件诉讼费、代理费、鉴定费及其它为开展维权活动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30%给予支持，前述费用已由案件败诉方承担部分除外，每件案件不超过10万元；知识产权被侵犯的刑事案件经司法鉴定并最后定案的，按照司法鉴定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件案件不超过5万元。

3.申报材料

知识产权案件有关证明材料。

（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奖励

1.奖补对象

被国家、省、市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单位 。

2.奖补额度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评省、市“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示范行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提高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十一）新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1.奖补对象

在我市新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成立三年内代理本市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总和达到500件且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20件。

2.奖补额度

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报材料

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表，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资质证明复印件，代理量达到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等。

（十二）代理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奖补对象

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

2.奖补额度

年度代理本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30件的，奖励3万元；超过30件的部分，每10件奖励1万元，累计最高奖励10万元。

3.申报材料

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表，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资质证明复印件，代理量达到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等。

（十三）代理商标注册奖励

1.奖补对象

商标代理机构。

2.奖补额度

年度代理本市企业商标注册获批量达300件、600件、1200件以上，且其中为首次获批商标注册的企业数达到200家、400家、800家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同一机构只可获得其中一项奖励。

3.申报材料

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表，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资质证明复印件，代理量达到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等。

（十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补助

1.奖补对象

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2.奖补额度

面向我市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承接50家以上中小企业托管的各类机构主体给予2-10万元补助。

3.申报材料

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表，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托管合同等证明材料等。

（十五）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奖励

1.奖补对象

获批省以上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单位。

2.奖补额度

给予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或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单位一次性支持工作经费40万元。

3.申报材料

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知识产权局每年第二季度启动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辖区项目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后报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材料审核。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奖补项目。对于重大项目，必要时可增加答辩、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认证等程序。

（三）网上公示。市知识产权局将拟奖补项目名单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市知识产权局及时核实处理。

（四）发文下达。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进度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只用于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重复申领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条**  近三年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或有严重失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不予奖补。

**第八条**  本细则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配套使用，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